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一覽表

112 年 3 月 7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場地名稱 項目	運動場(室外綜合球場)	會議室	視聽教室	藝游軒
開放借用時間	1. 上學期間平日：17:45 至 20:45。 2. 非上學期間平日：8:00 至 16:45。 3. 例假日：8:00 至 16:45。			
收費標準	團體借用舉辦活動或比賽時，每一單位（2 小時）收費新台幣 550 元整，如需使用照明設施，電費另計(投幣機：30 元使用 1 小時)。	每間每一單位（2 小時）收費新台幣 500 元整，冷氣使用費每間每小時 96 元整(冷氣 2 噸*4 台)。	每間每一單位（2 小時）收費新台幣 500 元整，冷氣使用費每間每小時 120 元整(冷氣 2.5 噸*4 台)。	每間每一單位（2 小時）收費新台幣 1350 元整，冷氣使用費每間每小時 168 元整(冷氣 1 噸*12 台、冷氣 2 噸*1 台)。

備註：

1. 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(104)府環五字第 10435481400 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辦理，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「租借場地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」(含膠瓶裝水、杯水)，租借人如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，且經本校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本校應拒絕借場地予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。
3.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一、學校教育活動。二、體育活動。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4. 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，向本校行政管理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交費用及相關文件後，始得使用。
5.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5. 運動場及室外綜合球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為原則，毋需事先申請。
6. 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 5,000 元整；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7. 冷氣空調使用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及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辦理，以每冷凍噸 12 元/時，合計後四捨五入計。
8. 每度用電收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9. 本表未規定事項，依府頒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10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本校校網公告為準。